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投小字第339號

原告 中興鑫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有傑

訴訟代理人 林禎窈

被告 冠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湘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5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為中興鑫墅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擁有門牌號碼為南投縣○○○○路段0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惟被告自民國109年5月至111年2月13日止，累積欠繳社區管理費、催繳管理費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共計新臺幣3萬354元，此有南投光明里郵局存證號碼000002號及草屯碧山郵局存證號碼000023號存證信函、繳費單、收支出總表、現金支出傳票、中興鑫墅社區規約、系爭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為證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、中興鑫墅社區規約第1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、相關費用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訴理由書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均須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